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SEA Healthcare Fund VCC
- 投资金额:60,000,000美元

● 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商业化进度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北京时间2021年6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WuXiHong Kong”)签署Subsidiary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拟出资60,000,000美元认购SEA Healthcare Fund VCC(以下简称“SEA Fund”或“投资基金”)60,000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1美元认购投资基金1股B类业绩股份(Class B Carry Share),合计约占已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8.7638%(WuXiHong Kong所持SEA Fund股份比例将随SEA Fund后续从第三方投资机构募资而进一步稀释)(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uXiPharmaTec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ayman) Inc.(以下简称“WuXiInvestments Management”)同时间接持有SEA HC GP PTE. LTD.(以下简称“SEA GP”)50%的股权。SEAGP持有SEAFund的所有管理股份(Management Share)。截至本公告日,WuXiHong Kong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Hong Kong将以自有资金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与UOB Ventur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UOB VM”),SEA GP和投资基金签署 Management and Advisory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由UOB VM作为投资顾问和管理人,由上海药明康德作为行业顾问,为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及行业咨询服务。服务协议持续有效,直至投资基金完全解散或发生服务协议约定的可终止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SEA Healthcare Fund VCC
-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募集总额为1.5亿美元,WuXiHong Kong同意出资60,000,000美元认购投资基金的960,000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1美元认购投资基金1股B类业绩股份(Class B Carry Share),在投资基金按照前述目标募集完成后,WuXiHong Kong持有投资基金40.2%的参与股份以及100%的B类业绩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60,750,001美元资金。
-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作为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UOB VM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和管理人,为投资基金提供基金日常管理相关的服务。UOBVM是大华银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UOB VM已为英国和中国的250多家私人控股公司担任管理份额出资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UOB VM管理超过712亿美元的资产,并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和中国拥有庞大的团队,对亚洲市场、企业文化和商业思维有深入了解,也对投资生命科学公司(包括治疗、诊断和服务方面)有经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作为投资基金的行业顾问,为投资基金提供投资战略、投资决策等方面的建议,以及赋能被投企业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一系列工作。投资基金将结合UOBVM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区域市场和资源协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上海药明康德在新药研发技术和赋能型平台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投资于东南亚或目标市场定位于东南亚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SEAFund,是本公司进军东南亚市场、搭建本公司在东南亚生物医药生态圈的重要举措。除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外,本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投资顾问和管理人UOB VM的资源网络以及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结合本公司的一体化开放能力与平台优势,在发掘投资机会的同时,与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展开广泛合作,使本公司充分分享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

4、出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时间2021年6月19日,WuXiHong Kong签署认购协议,拟出资60,000,000美元认缴投资基金的60,000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1美元认购投资基金1股B类业绩股份(Class B Carry Share),合计约占已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8.7638%(WuXiHong Kong所持SEA Fund股份比例将随SEA Fund后续募资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Hong Kong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WuXiHong Kong将以自有资金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为自最终交割日起八年采取必要步骤开始清盘基金,但在征得SEA GP同意的情况下,日期可再延长两年,每次延长一年,此后经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和A类业绩股份(Class A Carry Share)持有人的简单多数批准,可进行进一步延长。

6、登记备案情况

经合理确认,UOB VM作为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已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有权从事基金管理活动。

7、近一年经营状况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可变资本公司。投资基金设置董事会,董事由管理股份持有人及SEA GP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及罢免。董事会管理投资基金事务,董事可行使投资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除非法律及章程要求投资基金在股东大会中行使或拟由投资基金管理人行使的权利除外。投资基金董事会任命一名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担任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投资基金财产和/或经营组成投资基金的集合投资计划。在不影响其一般授权权利的前提下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基金董事可以按照其决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再授权的权利,将投资基金董事的权利、职责、自由裁量权和/或职能委托给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UOB VM。

投资基金将设立一个投资委员会,并4名成员,由管理股份持有人及SEA GP提名委员;初始成员中有2名成员来自本公司。投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查投资建议、决定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和撤资以及监督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活动。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管理人UOBVM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安排。

二、股东结构

截至北京时间2021年6月19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WuXi Hong Kong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各股东及其认缴的股份详情如下表:

股东	公司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占比(%)
SEA HC GP PTE. LTD. (SEA GP)	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私人控股公司	A类业绩股份	750	750,000	1.2302
SEA GP (为SEA CO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私人控股公司	管理股份	1	0	0
WuXiHong Kong	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参与股份	60,000	60,000,000	98.7638
		B类业绩股份	1	1	0
合计			60,752	60,750,001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WuXi Hong Kong在内的投资基金各股东均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各股东将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uXi Investments Management通过持有SEA CO GP 50%股权间接持有SEA GP50%股权。经合理确认,SEAGP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除本公告披露的服务协议及持股安排外,SEA GP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投资安排的主要权利

(1) 管理股份持有人

管理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i) 通知权、出席权和表决权: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到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通知,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发表(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的权利);除保留事项外,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权表决的所有其他事务不作为参与股份和业绩股份持有人的权利表决;(ii) 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定义,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到财务报表或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ii) 赎回和回购权:管理股份持有人可由投资基金或管理股份持有人选择赎回或回购;(iv) 经济参与权:发行的管理股份对投资基金的任何利润分配或变现的任何收益不享有或任何权利。管理股份持有人无权在投资基金清算时要求归还管理股份的实际出资以及(v) 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参与股份持有人

参与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

(i) 表决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以股东身份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但可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亦可与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一起对以下事项(合称“保留事项”)进行表决:

- 一、需简单多数决的事项:(a) 投资基金将投资的届满日设定在最终交割日第五周年日之后;
- (b) 在暂停赎回生效期间,批准更换投资委员会成员;
- (c) 修改投资基金的投资授权;
- (d) 根据章程延长投资基金到期日期;(e) 延长在投资基金必须采取措施开展清算之前得任命替代管理人的期限。
- 二、需特别多数决的事项:(a) 投资基金在自首次交割日起超过十八(18)个月后将设定交割日;
- (b) 要求投资基金进入或不再处于快速处置模式;(c) 根据章程对投资基金开展清算;

(ii) 通知权和出席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iii) 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定义,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到财务报表或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 赎回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选择赎回和回购参与股份,参与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 经济参与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 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3) 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

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i) 表决权: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以股东身份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无权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亦可与参与股份持有人一起对保留事项进行表决;(ii) 通知权和出席权: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iii) 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定义,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 赎回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选择赎回和回购A类业绩股份,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 经济参与权: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 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4) 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

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i) 表决权: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以股东身份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无权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ii) 通知权和出席权: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及(iii) 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 赎回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选择赎回和回购B类业绩股份,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 经济参与权: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 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服务费及支付安排

(1) 服务费:服务费应由投资基金按季度在每个月日历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前向SEA GP支付,SEA GP应在收到服务费后30日内,分别向投资顾问和行业顾问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投资基金的服务期内,投资基金将每年向SEA GP支付相当于投资基金资本承诺总额的2%的金额。此后,直到最终交割日的第十周年日,投资基金将每年向SEA GP支付管理协议中约定计算方式的2%的金额。自最终交割日的第十周年日起,直到投资基金完全解散,投资基金将每年向SEA GP支付相当于投资基金净资产的1%的金额,除非SEA GP对此进行豁免。

(2) 分配安排:首先,按照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100%的收益,直到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根据其赎回要求;其次(i) 在符合章程的前提下,按照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90%的收益;(ii) 对于剩余2%的收益,除投资顾问(UOB VM)、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和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以及(就章程的适当修改而言)管理股份持有人另行批准外,(a) 应向投资顾问(UOB VM)分配5%的收益,(b) 向B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分配5%的收益,(c) 向A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分配10%的收益。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结合UOBVM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区域市场和资源协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上海药明康德在新药研发技术和赋能型平台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投资于东南亚或目标市场定位于东南亚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

2、盈利模式

除去服务费后的可分配资产增值收益。

3、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在发生任何下述终止事件或发行文件中规定的终止事件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对投资基金进行清算。清算人应根据章程和法律定义处理投资基金的资产。除非章程有相反规定,清算人可以经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持有人通过的特别决议后批准:(i) 在相关股东之间以实物形式分配投资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无论其是否由同类资产组成);(ii) 确定一个清算人认为公允的价值;(iii) 决定(在遵守章程和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如何在股东或不同类别及系列的股东之间进行财产分配;以及(iv) 将投资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划归清算人认为合适的为出资人利益设立的信托或托管人。

(四) 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顾问服务

UOB VM担任投资顾问和管理人。投资顾问的职责和服务包括(i) 有关投资和撤资的事项;(ii) 与安排估值和财务报告的事项;(iii) 与以认购财务报表、投资基金资本和股东有关的事项;以及(iv) 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 行业顾问服务

上海药明康德担任行业顾问。行业顾问的职责和服务包括(i) 就投资战略和投资决策提供战略建议;(ii) 与投资顾问合作,共同实施投资基金的融资战略;(iii) 提供关于市场机会的行业见解,并协助进行技术和商业尽职调查;(iv) 为将由投资基金孵化项目寻找合适的投资者;(v) (包括向被投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领域的建议和专业知识;(vi) 与投资顾问紧密合作,以确定潜在的投资机会,使投资基金可以退出投资;以及(vii) 履行私募备忘录中规定的和/或与投资基金和SEA GP商定的其他职责。

3. 服务费

SEA GP应向行业顾问和投资顾问支付不超过根据服务协议从投资基金收到的服务费的92%;SEA GP应在收到服务费后30日内,分别向投资顾问和行业顾问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争议解决

由服务协议引起的或与服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服务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并最终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5. 协议终止

服务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投资基金完全解散,除非发生以下终止事项:

(1) 任何一方都可因下列原因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服务协议与其有关的部分:

- (i) 如受托人或监管机构有此要求;
- (ii) 如果服务协议任何一方被任命为其或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接管人或接管人以及管理人;(iii) 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决议、步骤或程序被采取:(a) 服务协议一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管理;(b) 服务协议另一方与债权人之间的任何计划或安排;(c) 与服务协议另一方有关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破产程序;(iv) 服务协议另一方停止运营或面临停止运营;(v) 服务协议另一方未能或无力支付其到期债务。
- (2) 如果投资顾问不再被法律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的监管活动,或任何监管机构将其业务进行控制,投资或SEA GP可向投资顾问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服务协议与投资顾问有关的部分;
- (3) 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如在以下列出的情况下单独履行并终止服务协议与其有关的:(i) 如果其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变得或将变得不合法(且终止立即生效);(ii) 如果投资基金严重违反服务协议规定的投资基金对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视情况而定)的义务,且在投资基金收到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视情况而定)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则其可以通过提前不少于60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协议。

6. 款项支付

(1) 货到付款:投资现场经验合格,按月计算结算,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日内将该结算周期应支付的金额和甲方有权收人签发的款项汇总表一并提交;双方在结算周期内的30日内按该结算周期甲方签发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以确账单形式进行核对和金额的汇总核实,在结算当月的月底前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货完毕后,双方对历次供货和付款进行核实汇总,办理最终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 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期结算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当期结算金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价格的70%,供货结束后并签订3个月内无息支付后3个月内支付至96%,剩余6%作为质保金,在甲方工程的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返还乙方。

(3) 如甲方出现资金紧张,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期间甲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如超过3个月宽限期仍不能付款,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交付货物通知或乙方已经运至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货物与甲方需要的货物不符的或无理拒绝接收乙方货物,甲方承诺乙方因该次供货供应违约产生的运输费用。

(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逾期提交付款的(乙方未履约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罚。

乙方违约责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要求乙方重新生产合格的产品。如乙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已卸至甲方工地现场,乙方自行保管并在8小时内自费将产品清理出甲方工地现场。当乙方不按时清理时,甲方有权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该批产品的货款。

(2)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质量不达标或国家、业主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并负责、拆换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的人身损害赔偿和经济财产损失。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不能按时提供供应产品,应承担未及送达产品价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供货时间,如欠供货量达连续批次甲方需数量20%及以上或以上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另选乙方供货,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进军东南亚市场,搭建本公司在东南亚生物医药生态圈的重要举措。投资基金依托东南亚市场的资源投资团队的能力和优势,重点针对医疗健康创新领域的商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寻找和孵化在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的独角兽,推动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本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该基金,除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外,还可以充分利用投资顾问和管理人UOB VM的资源网络以及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结合本公司的一体化开放能力与平台优势,在发掘投资机会的同时,与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展开广泛合作,使本公司充分分享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本次投资使本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本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分析

(一)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商业化进度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基金的安全。

(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Ambrx Biopharma, Inc.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Ambrx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mbrx”)29,267,687股普通股,占Ambrx全球发售完成后总股本的11.1%(全面摊薄基础上),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mbrx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后分别为0.92%和1.24%。

● 上述本公司持有Ambrx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随着Ambrx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Ambrx于2021年6月18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AMAM。Ambrx本次全球发售700万美国存托股票,代484,900万普通股。Ambrx美国上市的相关信息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持股情况

Ambrx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Ambrx的股份数合计为29,267,687股普通股,占Ambrx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11.1%(全面摊薄基础上),若后续Ambrx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Ambrx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0.92%和1.24%。

三、对Ambrx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Ambrx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特征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Ambrx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其上市日前,Ambrx账面金额为46,294,102.54美元(折合人民币297,963,473.36元)。Ambrx上市后,本公司持有Ambrx29,267,687股普通股,根据Ambrx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美国时间)的收盘价17.06美元每股美国存托股票,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62,733,196.54美元(折合人民币403,757,126.22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60,803,652.86元。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mbrx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0.92%和1.24%。

Ambrx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随着相关审计报告结论而变化。未来本公司对持有Ambrx股权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Ambrx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买卖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可能。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RBCSH-SZVW-YHGZ-0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部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

交货时间: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8月15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20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做好货物生产供应的准备。每次交货前,甲方提前48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前24小时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仟零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60,924,8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部是代表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揽本项目工程施工的管理机构,负责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是本项目物资采购中采购工作的管理单位。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68442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3号楼A区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军

成立日期:2011-05-30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治理;土石方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管道建设工程。

(4) 数量验收:全部按来样进行验收。货到工地后甲方安排专人验收货物数量,根据乙方发货物资清单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买卖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可能。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RBCSH-SZVW-YHGZ-00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部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筋缠绕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BCCP)

交货时间: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8月15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20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做好货物生产供应的准备。每次交货前,甲方提前48小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如计划变更,甲方应于变更计划前24小时通知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仟零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60,924,8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都市圈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部是代表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揽本项目工程施工的管理机构,负责履行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各项权利与义务,是本项目物资采购中采购工作的管理单位。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68442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88弄3号楼A区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军

成立日期:2011-05-30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治理;土石方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管道建设工程。

(4) 数量验收:全部按来样进行验收。货到工地后甲方安排专人验收货物数量,根据乙方发货物资清单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82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本次股份质押前,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4,33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亚特集团函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68,820,687	10,000,000	否	自2021年6月18日起	2022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14.53%	1.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8,820,687	10,000,000	-	-	-	-	14.53%	1.97%	-

4、亚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燕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	------	------	------------	----------	----------	-----	-------